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2.24 法律字第 106035027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3179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聲請解釋案，有關尚待釐清處」之說明

主 旨：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3179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聲請解釋案，有關尚待釐清處，檢附相關資料並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秘書長 106 年 1 月 24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60002660 號函。
二、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詢事項：本部為研究修正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以及為瞭解各機關對於本法相關修正草案之意見，本部及行政院曾函請各機關對於本法及相關修正草案表示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以法律決字第 10403500420 號函詢各機關提供本法第 1 章第 11 節「送達」修正建議（如附件 1），各機關就第 74 條修正意見之相關回函如附件 2。

（二）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法律字第 10403505650 號函（如附件 3）送行政院「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內容包括第 74 條。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028086 號函（如附件 4）、同日院臺法議字第 1040028086A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（如附件 5），請各機關就本部函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示意見，各機關就第 74 條修正意見之回函如附件 6。

（三）本部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以法律字第 10503506080 號函請各機關就本法第 1 階段修正草案條文初稿（含本法第 74 條）提供意見，並函請各機關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，各機關就第 74 條之修正建議如附件 7。

（四）檢附本部彙整上開各機關之意見（如附件 8）。

三、有關來函說明三所詢事項：按本法之送達，係指行政機關以法定方式，將行政上之文書，通知特定行政行為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。依法定方式為送達後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實際獲取該文書，是否知悉文書內容，合法送達之行政程序行為均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。一般而言，送達之目的，其一係為使應受送達人確實知悉送達之內容，其二為保存送達證書，使送達一事有明確之證據，以免日後發生紛爭。因此就理論上而言，法律上如未使用送達一詞，但有由行政機關通知之必要者，自不妨視為單純之通知，與送達相區別；另按公文程式條例

第 13 條規定：「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」可推知立法者有意透過送達規定，以解決行政上通知之相關問題。至於行政機關為本法所定之行政行為，除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…依送達、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書面之行政處分須經送達於相對人，始對其發生效力外，其他行政行為，並無特別規定以送達作為行政行為生效要件，通常以送達達到通知相對人或作為證明之目的（蔡茂寅、林明鏘、李建良、周志宏等四人合著，行政程序法實用，2013 年 11 月 4 版，頁 209 至 212 參照）。

正 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